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更新地下煤礦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請地下煤礦(「煤礦」)之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煤礦已獲得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批准，並已開
始商業生產。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獲悉，煤礦已獲得由內蒙古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之日期
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由內蒙古
自治區煤炭工業局頒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煤炭生產許可證(「煤
炭生產許可證」，連同安全生產許可證，統稱「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
為兩年，而煤炭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十四年。於獲得許可證後，本公司已採取措
施，以按照當地監管要求提高煤礦之安全及生產條件(「安全規程」)。於二零一三
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悉，內蒙古通遼市當地主管部門已於審查安全規程後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批准煤礦開始商業生產。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王洪臣先
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

* 謹供識別